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經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經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經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經院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院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文校字第 107001598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推薦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專任教師 2 至 3 人、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，經院長圈選 4 至 8 人為委員。
 - 三、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複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- 三、研議本院學分及學位學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 - 五、審議本院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請同系所教師為代理人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需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，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